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教師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得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成員，除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專業或社會公正人士聘任之，其外聘委員不得超過 1/2 當然委員人數（如甄選科目無教師擔任教評委員，應邀請該學科代表列席）。
- 三、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並置總幹事一人，由校長就委員中遴聘擔任。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四、教師甄選之典試作業：
 - （一）甄選委員得以秘密方式推薦校內外適當人員擔任筆試、口試試題命題（含解答），由校長遴聘之。
 - （二）甄選委員得以秘密方式推薦校內外適當人員擔任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場試）評分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 五、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場試）等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 六、口試及試教評審之評分，若高於 90 分或低於 70 分者，評審委員應於評分表上敘明具體理由。
- 七、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八、甄選完竣後，由人事室公告甄選結果並另案通知錄取人員，經成績複查程序無誤後，召開教評會審查錄取教師資格，報請校長核定。
- 九、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作業要點由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